

目 錄

穩定物價作為	1
一、上游：穩定大宗進口物資及農產品產地價格	1
(一) 掌握每日農產品產地及批發價格行情	1
(二) 雞蛋中長期輔導措施	1
(三) 責成國營事業配合穩定物價	2
(四) 監視大宗物資價格，機動調降關稅、貨物稅或免徵營業稅	2
二、中游：嚴查聯合壟斷	3
(一) 加強查緝中游業者聯合壟斷或不法囤積	3
(二) 增訂重要民生必需品囤積及哄抬物價罰則	4
三、下游：監控市場物價、嚴懲不法囤積或哄抬	5
(一) 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	5
(二) 協調業者穩定物價	6
(三) 建立市場查價機制	6
(四) 加強查緝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行為	7
(五) 促進物價資訊透明化	9
四、精進穩定菜價之因應措施	9
(一) 產銷資訊系統整合	9
(二) 滾動式倉貯數量及倉貯設備的增加	10
(三) 颱風來前之緊急進口機制	10
(四) 建立根莖類蔬菜安全庫存	10
(五) 擴大辦理平價蔬菜供應據點	10
(六) 輔導興設結構加強型設施	11
(七) 配合各部會查價工作	11
(八) 成立天災專案小組	11

穩定物價作為

2024 年 8 月更新

穩定物價是政府重要的施政，為因應物價波動的可能影響，行政院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由各部會密切監視國內、外商品價格之變化，定期調查國內民生商品價格，掌握民生物價變動趨勢，並針對民生必需品價格，加強從上、中、下游之生產到銷售的整體流程掌握與監控，並適時採取各項穩定物價措施，確保穩定民生物價，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上游：穩定大宗進口物資及農產品產地價格

(一) 掌握每日農產品產地及批發價格行情

農業部每日掌握重要農產品之產地價格變動及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情形，必要時啟動相關產銷調節措施。

(二) 雞蛋中長期輔導措施

農業部 112 年至 114 年規劃全力推動禽舍改建升級，以降低極端氣候及禽流感的影響及提升產蛋效率，並密切掌握蛋種雞進口數量與雛雞供應量與流向，增加蛋雛雞、蛋中雞育成量，淘汰逾齡寡產母雞，加速更新母雞群，提升雞蛋整體產能與蛋品品質。並因應極端氣候、疫情、節令、消費習慣等變動因子，積極協調蛋商加強橫向調度及蛋加工業者調度原料蛋或規劃冷凍液蛋辦理季節性調降關稅，鼓勵業者自辦進口以調節需求，穩定國內雞蛋產銷供需。

(三) 責成國營事業配合穩定物價

1. 為減緩油價大幅波動對國內物價及民生經濟之衝擊，經濟部分別於 96 年 9 月 1 日制定「亞鄰競爭國最低價」及 107 年 5 月 11 日制定「油價平穩措施」之雙重機制；民生用天然氣及桶裝瓦斯持續每月檢討調整，目前至 113 年 8 月底不調整，以減輕民眾負擔。
2. 為因應大宗物資價格上漲，經濟部責成台糖公司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民生用沙拉油(3 公升)建議零售價維持不調漲；小包裝民生用糖(1 公斤)則維持價格穩定，並充分供應市場。

(四) 監視大宗物資價格，機動調降關稅、貨物稅或免徵營業稅

- 1、農業部及經濟部嚴密監視國際大宗物資與民生物資，如小麥、玉米、黃豆、麵粉、奶粉、沙拉油等價格變動。
- 2、財政部調降關稅，舉如機動調降嬰幼兒奶粉、調製奶粉等 3 項奶粉產品關稅 (100.11.25 至 101.5.24 止)；機動調降奶油、玉米粉、黃豆粉等 4 項貨品關稅 (99.12.1 至 101.5.31 止)；機動調降全脂奶粉、脫脂奶粉等 2 項貨品關稅 (100.2.10 至 101.8.9 止)；機動調降蘋果、油桃及奇異果等 3 項貨品關稅 (101.10.5 至 101.12.4 止)；機動調降鵝肉 4 項貨品之關稅稅率 (104.11.25 至 105.12.31 止)；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及口罩 2 項貨品之關稅稅率 (109.2.27 至 109.5.26 止)；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 (109.5.27 至 112.8.26 止)；機動調降牛肉及小麥 18 項貨品關稅稅率 (110.12.1 至 113.9.30 止)；機動調降烘焙用奶粉、奶油及無

水奶油 4 項貨品關稅稅率 (111.2.7 至 113.9.30 止)。

- 3、財政部免徵營業稅或調降貨物稅，舉如自 101 年 4 月 6 日起玉米進口免徵營業稅，為期 6 個月，屆期後再展延 6 個月至 102.4.5 止。機動調降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營業稅 100% (111.2.7 至 113.9.30 止)；機動調降水泥貨物稅 50% (110.12.1 至 113.9.30 止)；機動調降汽、柴油貨物稅每公升分別減徵 1 元 (110.12.1 至 111.2.6 止) 及 2 元、1.5 元 (111.2.7 至 113.9.30 止)。

二、中游：嚴查聯合壟斷

(一) 加強查緝中游業者聯合壟斷或不法囤積

- 1、104 年 2 月 4 日，針對聯合行為之查處增訂合意推定條款，明文規定公平會得依市場狀況、商品或服務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行為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聯合行為之合意存在；並將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之罰鍰額度，由原先新臺幣 5 萬元至 2,500 萬元，提高為新臺幣 10 萬元至 5,000 萬元，為現行規定之 2 倍。
- 2、104 年 6 月 24 日總統公布增訂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條文，授權公平會設立「反托拉斯基金」，強化聯合行為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期能更有效查處並遏止不法聯合行為。
- 3、110 年 11 月 17 日公平會修正「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大幅提高檢舉獎金的額度，歡迎民眾提供業者合意漲價的線索，如能成案，將依所提供之證據價值，獎金從 5 萬元起跳，最高可達 1 億元，且發放程序簡便、快速。

(二) 增訂重要民生必需品囤積及哄抬物價罰則

- 1、鑒於飲食物品以外，諸如涉及國民健康與衛生等之生活必需用品，其供應倘遭人為操縱，將影響國民生活安定並阻礙全體社會經濟之發展，嚴重影響人民權益，有擴大保護之必要。另考量現今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發送涉交易秩序或他人信用之不實訊息，該不實訊息對交易秩序或他人信用之損害，較一般散播方式所生影響更鉅。法務部擬具刑法第 251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草案，擴大囤積商品之類型，另修正刑法第 251 條第 4 項、第 313 條第 2 項加重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發送涉交易秩序或他人信用之不實訊息之刑事責任，加強保障民生安定、交易秩序及個人信用，於 108 年 4 月 18 日經行政院院會議通過，並經行政院、司法院會銜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141 號修正公布在案。
- 2、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避免不肖廠商或店家囤積醫療口罩或哄抬價格，造成第一線防疫物質短缺，形成防疫破口，行政院已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將「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公告為刑法第 25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生活必需用品。而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前述公告之口罩，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將涉犯刑法第 25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哄抬、囤積商品牟利之罪，將處最重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下游：監控市場物價、嚴懲不法囤積或哄抬

(一) 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

- 1、農業部持續注意市場稻米價格，如果發現價格異常上漲，將適度釋出公糧調節。
- 2、為穩定蔬菜價格，農業部輔導農民團體備貯充裕甘藍、結球白菜胡蘿蔔洋蔥及馬鈴薯等各項冷藏蔬菜，並監控各項蔬菜價格、品質與供應數量，在兼顧農民利潤及消費者權益下加強調配供應，以確保國內蔬菜供應平穩。另農業部 105 年 11 月檢討原有穩定機制，研擬精進穩定菜價之八大因應措施，以因應氣候變化造成國內蔬菜價格波動（詳第四點）。
- 3、重要民俗節慶（春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期間，加強調配蔬果、肉類、水產品等農漁畜產品供應，增加應節農產品供應量，充分供應節前需求，並密切注意市場供需及交易情形，讓國人可以安心過節。
- 4、維持肥料價格穩定：推動化學肥料原料漲幅補助措施，只要農友實名制購肥登錄，政府即補助原料漲幅每包(40 公斤)10 元至 50 元，降低農友購肥成本負擔。
- 5、協調蛋商及加工業者調度雞蛋，透過各地蛋商及運銷業者加強橫向調度，補足各超市、超商、賣場、傳統市場及餐飲等各通路，滿足消費者需求。另規劃冷凍液蛋辦理季節性調降關稅，鼓勵業者自辦進口，調節新鮮殼蛋之需求。

(二) 協調業者穩定物價

- 1、調節供應市場：農業部依市場供需情形，為讓量販超市能充裕供應蔬菜，輔導農民團體增量供應蔬菜至超市量販店通路門市(全聯福利中心、家樂福、大潤發、大買家及愛買等)，協助穩定市場價格。
- 2、鼓勵業者促銷：持續定期訪查主要超市賣場民生物資價格情形，並與通路業者保持聯繫，宣導提供平價商品或辦理促銷優惠等方式，響應政府平抑物價政策。
- 3、監測外食價格：為平穩外食價格，維護消費者權益，自 112 年 5 月起經濟部辦理消費預警監測，每月追蹤指標通路之餐飲產品價格變動情況。

(三) 建立市場查價機制

- 1、行政院消保處定期訪查民生物價，掌握民生物價變動情形，並將所查「15 項民生必需品賣場月均價參考資訊」公布在「行政院全球資訊網」，提供消費者參考類似產品之價格變化，並將波動較明顯之產品價格資訊，送相關機關參處。
- 2、行政院消保處於重要民俗節慶(端午節及中秋節)或配合政策需要，不定期訪查應節或相關產品之價格(如粽子、月餅)，並提送穩定物價小組參處。
- 3、不定期稽查民生物資供需失衡及漲價情況，如 112 年上半年針對雞蛋供需失衡及價格漲幅等疑義，物價聯合稽查小組於全國同步展開稽查行動，並適時發布新聞稿，積極對外宣示政府穩定物價、查緝不法、安定民心之決心，力求維持國內民生物價穩定。

(四) 加強查緝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行為

- 1、設置 24 小時民眾檢舉電話(0800-007-007)及於「物價資訊看板平台」設置「民眾提議」專區，一經接獲民眾檢舉不合理漲價或聯合哄抬物價事項，即由相關主管機關妥為查處，並回覆民眾辦理情形，擴大物價監測之效果。
- 2、相關部會注意每日媒體報導漲價產品之訊息，並向業者瞭解是否屬實，發現不合理漲價或涉嫌聯合哄抬價格者，即轉請主管機關查處。
- 3、為防止非法囤積、哄抬物價，法務部於 107 年 7 月 9 日召開協調會議，並業依會議結論更新「防止非法囤積、哄抬物價小組」聯繫名冊，如發生緊急情事，將啟動相關機制。另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督導所屬檢察機關透過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及協調轄內相關行政機關，密切掌握趁年節之際違法囤積或哄抬物價之行為，如涉有刑事不法，應從速從嚴偵辦，以維持民生物價穩定。
- 4、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為加強防疫物資控管，確保數量充裕，行政院業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公告，「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為刑法第 25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生活必需品，為防止不肖廠商或店家於此防疫期間囤積口罩或哄抬價格，造成民眾搶購及恐慌，法務部所屬最高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已通令各檢察機關，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即日起主動與當地警政、衛政等機關通力合作，速查嚴辦前開囤積、哄抬等不法行為。
- 5、強力稽查，遏止不合理漲價：

為落實穩定國內民生物價，加強遏止任何不合理漲價或哄抬、囤積等不法，法務部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結合經濟部、財政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農業部、行政院消保處等組成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下稱聯合稽查小組)，自成立迄 113 年 8 月 13 日止，持續召開 93 次專案會議，最近一次召開會議時為 113 年 8 月 13 日，已完成稽查 128 家廠商，各部會主動發布稽查結果相關新聞共 97 則。透過強力而密集之上中下游供應鏈溯源稽查，已初步達到遏止業者、廠商不合理漲價及恣意哄抬、囤積之成果。聯合稽查小組將持續密切關注國內民生物價波動情形，防範業者不合理漲價，並針對媒體顯著報導且民眾關心之大型連鎖品牌漲價業者，啟動稽查行動，溯源追查上游供應商，若發現不法，將適時啟動聯合稽查，以遏止不合理漲價，為民眾消費權益嚴格把關。

- 6、公平會針對各項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已持續進行監控，若涉及聯合壟斷情事，即立予開罰。自 96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涉及聯合行為等重要違法案件(包括民生物資處分案件)共處分 82 件案件，總計裁處金額為 141 億 302 萬元，其中，112 年至 113 年間針對宜蘭重機械操作員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與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等全國聯合會(含所屬地方公會)、臺北市與高雄市公證公會等團體訂定收費標準及桃園市楊梅地區醫院聯合調漲掛號費等行為，決議處分並處罰鍰。公平會並於訪查民生物資價格過程中，提醒業者遵守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五) 促進物價資訊透明化

- 1、為提供民眾更豐富、即時的物價資訊，與友善、便利的網站服務，國發會建置單一入口的「物價資訊看板平台」，已於 104 年 3 月 31 日上線。整合油、電、瓦斯、水等價格，提供民眾查詢，並設置「民眾提議」專區與民眾互動。
- 2、106 年 6 月 30 日起新增奶粉專區，目前由衛福部及行政院消保處每月共同自賣場及藥局訪查 3 項成人奶粉及 29 項嬰幼兒配方食品價格，於本平台提供奶粉平均零售價格及每 100 公克價格供民眾參考。

四、精進穩定菜價之因應措施

為平穩菜價，農業部以穩定菜價八大因應措施及標準程序，包括：運用現代資訊管理系統，掌握蔬果生產、進口、產銷價格和庫存等各項資訊，並檢討現行產銷調節措施，建立防範蔬果價格波動之風險處置機制等，以有效提高供給效能，確保颱風後進口替代蔬菜可充分供應無虞。

(一) 產銷資訊系統整合

- 1、「農糧產銷資訊整合平臺」整合作物面積、產量、生產成本、氣象、進出口、生產預測、滾動倉貯、產地(旬)平均價格及批發市場價格等資料。品項包括蔬菜 29 項、水果 34 項、雜糧及初級加工 19 項與花卉 17 項，以「類似 Google 簡約式」方式提供查詢，只要輸入作物品項及時間區間，即可依產季與資料屬性列出相關產銷資訊，並透過社群媒體主動將重要資訊傳遞給產業策略聯盟成員，作為擬訂產銷計畫參考。此外亦提供生產地圖功能，將 37 項重要作物之種植面積、產量結合地圖與統計圖表呈現，方

便使用者查詢。平臺另具四千餘項作物統一名稱與代碼查詢功能，便利各農政單位跨系統作物名稱與編碼不一致之對照與串接，增進各類農業系統資料鏈結與整合分析。

2、另為提供使用者瞭解不同統計角度之貿易量與比重，平臺亦提供重要農產品進出口進階查詢功能，可分別以特定稅則號列及貿易國家為分析主軸，搭配指定之日期區間，並以堆疊直條圖及表列方式呈現，提供農政單位及農產品經營業者更細緻、多元之查詢服務。

(二) 滾動式倉貯數量及倉貯設備的增加

為加強災後調配釋出冷藏蔬菜能力，輔導農民團體備貯甘藍、結球白菜數量 4,980 公噸及胡蘿蔔、洋蔥、馬鈴薯等根莖類蔬菜數量 1,200 公噸，另持續輔導農民團體強化蔬菜運銷所需冷鏈相關設備。

(三) 颱風來前之緊急進口機制

當颱風可能侵襲主要蔬菜產區時，即輔導滾動式倉貯辦理單位，促請上游貿易公司緊急進口耐貯運蔬菜，調配供應市場所需。

(四) 建立根莖類蔬菜安全庫存

根莖類蔬菜倘年初有災害發生，庫存量不足以供應全年需求時，由農業部農糧署調查國外根莖類產地(如紐、澳、美)之生產數量及價格，輔導農民團體於每年 8 月前，向國外主產地進口足額數量，以補足國內安全庫存。

(五) 擴大辦理平價蔬菜供應據點

為便利消費者選購，汛期間輔導農民團體與國內連鎖賣場通路合作，113 年凱米風災後於全臺 1,545

處連鎖賣場設置蔬菜優惠專區，協助平穩蔬菜供需，滿足民生需求。

(六) 輔導興設結構加強型設施

為強化農業防災效能及穩定蔬果供應，自 106 年起推動溫網室設施，截至 112 年輔導面積 2,162 公頃。

(七) 配合各部會查價工作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由農業部查訪果菜批發市場進口蔬菜批發價格及進口業者報關成本之合理性，倘涉及聯合行為之不法跡證，公平會將依相關法規進行查處。倘發現涉有刑法第 251 條意圖哄抬囤積情事者，移請檢察機關調查。

(八) 成立天災專案小組

農業部將適時於災害前成立專案小組，全面盤點並有效執行上述因應措施。